



合同编号： CGJ-FZK-20251229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人民医院中草药特色教育园等 4 个项目（决
算审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李京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咨询人：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H 803B 43

法定代表人：李凯辉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17 栋 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医院中草药特色教育园等 4 个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服务范围：委托跟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_____ / 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 收费标准及取费基数

1. 收费标准: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9) 013 号文件计取。

2. 工程决算审核造价收费基数及收费标准控制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以上	5亿元以上
工程决算审核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二) 合同价（咨询酬金）

1. 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为¥21916.67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最终咨询酬金以审计结果为准。

2. 造价咨询费用以送审决算额为收费基数，送审决算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核金额与本次送审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金额之和。

3. 本项目下浮率 12%: 即按（深价协〔2019〕013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酬金，并下浮 12%计；因是局内审议立项的小型工程项目，最终审核费用不得高于立项的决算审核费用。

4. 本合同含 4 个项目；各项目咨询费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①. 校园植物科普园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收费（计费基数为 425.52 万元）

$(425.52 \times 0.19\%) \times 10000 = 8084.88$ 元

②. 龙华区人民医院中草药特色教育园项目决算审核收费（计费基数为 358.97 万元）



$(358.97 \times 0.19\%) \times 10000 = 6820.43$ 元

③. 玉龙学校附属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收费（计费基数为 198.45 万元）

$(198.45 \times 0.19\%) \times 10000 = 3770.55$ 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④. 玉龙学校附属龙悦居幼儿园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审核收费（计费基数为 185.80 万元）

$(185.80 \times 0.19\%) \times 10000 = 3530.2$ 元

4 个项目的咨询酬金 = $(8084.88 + 6820.43 + 5000 + 5000) \times (1 - 12\%) = 21916.67$

（三）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1、在咨询人出具单个项目成果文件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协议约定的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咨询人需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因咨询人未能按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的发票或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此费用仅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税金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超出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回。

3、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将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本工程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具体按建设工程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20 个自然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应对工程资料、建设程序、建设管理等全面审核，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行业要求完成。

1、及时全面地发现图纸资料的错漏、矛盾和不清楚的问题等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且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

3、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

4、咨询人不得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

5、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6、咨询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240 号）等相关规定。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条件。

七、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决算审计所需图纸以及相关资料。
- 2、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 4、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5、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权利。

（二）、咨询人权利与义务：

-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价及审计；
- 2、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文件 4 份以及电子光盘 1 份；
- 3、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有保密要求时，咨询人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



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4、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5、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与合同事项相关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若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 / 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无法一次性提供完整资料，咨询时间顺延。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技术规范及与项目有关的信息等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委托人因政策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例外）。

5、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追究赔偿责任。

6、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7、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按咨询酬金总额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咨询人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情况要求咨询人承担人民币 500 元至咨询酬金总额 20% 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返还全部已付酬金，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9、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无故单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除



返还已支付的咨询酬金，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10、咨询人符合多项违约清晰的，违约金重复计算。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内扣除。

九、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2、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正文与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 2019-013 号】）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咨询服务费付清后合同解除，保密条款除外。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兴于华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后果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咨询酬金 20% 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咨询酬金 20% 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项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解除。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咨询酬金 20% 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



人损失，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指派一名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决算审计工作。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熟悉工程量清单及深圳市定额。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王必卫

第二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条 就委托人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咨询人应在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交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 ，其主要职责： /

第六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

额外工作内容： /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

第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当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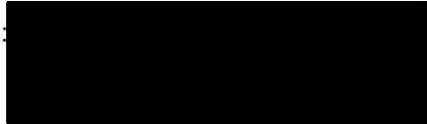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1、本合同费用由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收取，并出具税务发票。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人民币汇率支付。

第十三条 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将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本合同等相应处理。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